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主要用途如下：

1、2018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计划不超过12亿元，用于生产流动资金，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	2018年流贷授信额度/万元
1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40,000.00
2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00
3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0,000.00
4	交通银行丁蜀支行	20,000.00
5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20,000.00
合 计		120,000.00

2、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授信不超过15亿元，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的建设。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

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